本資料由　(上市公司) 2358 廷鑫　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5/14	發言時間	17:05:48
發言人	蔡坤宏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04-22521638
主旨	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催繳公告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5/14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0/05/14 2.公司名稱: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期限已於110年5月14日截止，惟有部分股東及員工尚未繳納現金增資股款，特此催告。 6.因應措施:(1)茲依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42條之規定辦理，股款催繳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至110年6月17日下午3點30分止為股款催繳期間。 (2)尚未繳款之股東及員工請於前述期間內，持原繳款書至合庫銀行文心分行、全台各分行辦理繳款事宜，逾期未繳款者即喪失認股之權利。 (3)催繳期間繳款之股東及員工，俟催繳期間期滿經集保公司作業後，依其認購股數撥入繳款股東之集保帳戶。 (4)若 貴股東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，電話:02-2371-1658)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